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329號

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黃建彥

被告 台北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漢民

訴訟代理人 簡穗隴（原名：簡恭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執行訴外人簡穗隴（原名：簡恭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於民國（下同） 104年1月21日以北院隆104司執平字第7450號執行命令，禁止簡穗隴在新臺幣（下同） 219,460元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被告亦不得對簡穗隴清償。嗣本院於 104年3月6日核發移轉命令，命簡穗隴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在前開金額範圍內將該債權移轉於原告。詎被告於收受移轉命令後未按月給付扣押款，而簡穗隴 106年度薪資所得為252,000元，每月平均所得為21,000元，每月應扣薪資7,000元，又依本院於 106年3月6日核發之移轉命令所示原告所占移轉比例為50.03%，故原告每月得收取之薪資債權為 3,502元，故自104年7月起至107年9月共39個月，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78元，至今仍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略以：被告未曾收受執行法院公文，故簡穗隴之薪資均依法發放完畢，被告已無積欠簡穗隴任何薪資，又簡穗

01 隴已於 107年11月30日離職，原告請求並無理由，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05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06 務人清償；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
07 ，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
08 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
09 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10 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
12 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
13 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
14 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
15 年臺上字第1966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二)原告主張伊前向本院聲請執行訴外人簡穗隴對被告之薪資債
17 權，經本院於 104年1月21日以北院隆104司執平字第7450號
18 執行命令，禁止簡穗隴在 219,460元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
19 每月得支領各項勞務報酬 1/3，被告亦不得對簡穗隴清償，
20 並於104年1月26日送達被告公司於臺北市○○路 ○段地址。
21 嗣本院於 104年3月6日核發移轉命令，命被告在前開金額範
22 圍內將簡穗隴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被告於104年3
23 月11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扣押命令
24 、移轉命令與送達證書在卷（見本院卷第 67-79頁、第83頁
25 ），且被告於收受上開扣押命令與移轉命令後均未於法定期
26 間內聲明異議，是被告辯稱未曾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云云，自
27 不足採信。而簡穗隴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既已移轉於原告，簡
28 穗隴已喪失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04年7月
29 起至107年9月止共39個月按每月3,502元給付原告136,578元
30 【計算式：3,502× 39=136,57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至簡穗隴於107年11月30日離職，惟原告並未請求107年11

月後簡穗隴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故被告此部分辯解對原告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二)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36,57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 力 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 元	
合 計	1,440 元	